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与各委员、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薪酬
1	陈旭	董事长	120.82	否
2	麻华	董事、副总裁	120.47	否
3	盛剑明	董事	0	否
4	戴绍宏	董事	0	否
5	刘会平	董事、副总裁	57.11	否
6	房巍屹	董事	0	否
7	郑颖怡	独立董事	0	否
8	尹显峰	独立董事	9.6	否
9	栗胜男	独立董事	9.6	否
10	司培超	副总裁	90.79	否
11	穆永臣	副总裁	44.14	否
12	谭亮	财务总监	62.27	否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曾钰成	副总裁	63.39	否
2	张卫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4.21	否

3	陈江	董事、常务副总裁	48.98	否
4	武有	董事	0	否
5	张霞	独立董事	9.6	否
/	合计	/	690.98	/

备注：2026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不属于2025年度薪酬报告期内，故未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张榆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

2、2026年2月9日，公司董事刘会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会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3、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补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4、202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旭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陈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

5、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股东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

（四）其他规定

1、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

（1）个人所得税；

（2）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3）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税务或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按前述规定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发放或不再继续发放薪酬或津贴：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4)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